

真情付出，脱贫路上架起致富桥

——记鲁山县瓦屋镇土桥村驻村第一书记王凯

27岁的李宏鑫是土生土长的土桥村人，去年放弃了在郑州稳定的水果卖场生意，被父亲李年生叫回村跟着大家一起种草莓。

那时，他心里十分不服气：“我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村里啥情况我不知道，种黄梨、种草莓、发展脱贫产业谈何容易？”

可是，如今，土桥村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昔日堆满垃圾的土坡水沟成了群众文化广场；600亩连片荒山成了晚秋黄梨产业基地；一座座香菇种植大棚、草莓温室大棚“破土而出”……

脱贫致富奔小康，如今的土桥人底气十足。

这一切，都缘于国家海关总署选派到土桥村的驻村第一书记王凯。

不走过场，不让一个贫困户掉队

土桥村位于鲁山县西北山区，属干旱半干旱地区，地势狭长，村民居住分散。

身高一米八多的王凯脸上总是洋溢着笑容，精气神十足，一辆颇具动感的山地车是他走村入户的好搭档。

土桥人记得特别清楚，2015年7月30日，王凯来到村里，住进杂草丛生的村部。小院蚊虫活跃，不通风，没有洗漱间，也没有厨房，卫生间是靠墙根儿搭起来的简易旱厕。

不少村民都想看看，这位来自北京的80后第一书记，能在这儿住多长时间。

到村没两天，王凯开始串门了。拉家常，问困难，吃个大饼他还给钱。一个多月时间，王凯走遍全村15个居民组29个自然村，对262户的2589口村民进行了精准识别，完善了24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材料。贫困户名单在村委会门口公示那一天，大家都说：这个第一书记不玩“花把式”。

没人注意到，王凯因水土不服，身体

过敏发炎。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王凯从“吃一顿饭，送一份慰问金，做一件好事，征求一条意见，提一条创业建议”做起，很快融入了群众之中。他说：“进百家门，吃百家饭，听百家言，这才是精准调研。”

土桥村人多地少，好多村民住在半山腰，没有平坦的水泥路，只能步行。为了掌握第一手资料，王凯沿着崎岖的山路坚持到每一户村民家中。他在驻村日记中写道：“我是村里的第一书记，是群众脱贫致富的第一责任人，决不虚晃一枪，不走过场，不让一个贫困户掉队。我只有亲眼看到他们实实在在的生活，倾听他们真实的心声，才能和村民做朋友，才能有信心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如今，土桥村的乡亲们早已经把他当成自家人。“几个人一起从我面前走，我都能知道哪个是王书记。”土桥村贫困户、盲人李廷生说，这不是因为王书记的脚步特殊，而是因为他走访的次数太多。

精准施策，专啃扶贫硬骨头

教育扶贫是“授人以渔”，实现的是彻底脱贫，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通过入户走访，王凯了解到村民文化程度偏低。一部分家庭由于经济条件差，孩子没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他自筹5万元，捐资成立土桥村助学基金，用来帮助和鼓励村里考上大学但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孩子。

对于村里的特困户，王凯想方设法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村民陈见叶一家5口住在几间危房中，父母80岁，全家仅靠陈见叶一人打零工维持生活，王凯自费帮他家改建危房。每年元旦，王凯都用自己工资购置一批村民急需的物品，走访慰问村里特困户。

土桥村基础设施落后，让村民很头疼。王凯费尽心思筹措资金，让土桥村短时间内面貌焕然一新；他组织村民一起动手清理了长年积存的垃圾沟和臭水塘，修建了

总面积112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

王凯还积极争取补助资金，对村部进行“大整容”，开工建设了党群活动室和值班厨房、洗澡间及相应的生活设施，设立了宣传栏、照明灯、广播站等。

“别的不说，自从第一书记来了之后，我们村里变化真是太大了。”今年66岁的村民李彦平说，他做梦都没想到家门口的垃圾沟能变成文化广场。

土桥村文化广场的建成不仅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而且更加坚定了村民脱贫致富的信心。“跟着王书记，肯定有好日子。”不少村民这样说。

王凯收集土桥村各类特产信息，以村集体名义于2016年2月成立了海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村里的红薯粉条、香菇、木耳、晚秋黄梨等上网销售。据统计，目前该村土特产销售收入已近60万元。根据盈利情况，该村抽出部分资金用于贫困户兜底帮扶。

三大项目，绘就精准扶贫路线图

“我建了5座大棚，光这一季的收入就有十七八万元。”5月2日下午，李宏鑫和妻子杨晓燕在自家的大棚里忙碌着。

今年初，村里12座温室大棚的优质草莓进入丰收季，吸引了众多游客观光采摘，北京、郑州、洛阳的草莓订单络绎不绝。

“今年是头一年，没有经验，往后产量只增不减。”过了草莓丰收季，李宏鑫尝试着在温室大棚里种植车厘子和甜瓜，“甜瓜已出苗了，长得还不赖。”对于今后的发展，李宏鑫信心满满。

李宏鑫的父亲李年生是该村党支部副书记。王凯提出在村里发展温室大棚草莓种植项目，村民们犹豫不决时，李年生就把儿子从郑州叫回：“咱带头干，让乡亲们看到实实在在的收益。”

李年生说，该村实施“党支部+合作社+互联网+农户”扶贫产业分工再兜底机制，以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社带动特色产业，争取海关帮扶资金70万元，成立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温室大棚12座，用于发展草莓种植，由合作社进行统一管理、经营。在促进村民就业的同时，将一部分收益用于特困户兜底，一部分作为村里的公益基金和事业经费，起到引领带动集体经济模范作用。

在充分了解群众需求的基础上，针对村集体一穷二白的状况，王凯自费带领村两委干部跑汝州、奔郑州，南下上海、北上大连。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他们最终确定了“村委会主任带组长种香菇，党支部书记带副主任种黄梨、原党支部书记带文书种草莓”的扶贫新路子。

如今，村里不仅发展起了温室草莓大棚项目，还进一步扩大了晚秋黄梨种植面积。王凯多次回京，为乡亲们跑资金、争取政策补助，最终争取到海关总署每亩地补助1000元。截至目前，全村已种植梨树800亩，全部挂果后每年可为村民带来500多万元的收入。

土桥村还成立了香菇种植合作社。如今香菇大棚已有84座，年收益可达300万元，带动25户贫困户脱贫，65户贫困户入股合作社实现分红，已经吸纳了近40人就业。

“今年我们计划再建42座温室大棚，将村里的贫困户全部带动起来。”王凯说。

从北京到土桥，为全村群众脱贫致富挑重担；土桥村的点滴变化，见证着王凯的真情付出。王凯说，甘做群众脱贫致富路上的铺路石，希望土桥越来越美好。

（本报记者 张亚丹）

第一书记风采

社区联手民企 助力居民就业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感谢社区的帮助，让我这么快就找到了工作！”5月2日，卫东区五一一路街道河西社区居民李亚辉激动地说。

今年41岁的李亚辉下岗后一直没有找到满意的工作。4月27日，他在社区组织的专场招聘会上成功应聘到一家民营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居民就业和再就业，河西社区在社区门前举办了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招聘会上，社区工作人员针对求职者对劳动关系、养老保险、社保等方面的疑问一一作出解释和指导。当天达成初步就业意向10人。

“今后，社区将继续做好与招聘单位和求职者的双向沟通，以更暖心的服务帮助社区居民早日找到心仪的工作。”该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线路升级保供电

5月1日，技术人员对叶县夏李乡彦岭村附近的高压输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为改善夏李乡彦岭、许岭、油坊头等山区贫困村生产、生活用电条件，叶县供电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放弃假期休息时间，对该乡境内主要输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努力为群众提供稳定、安全的电力保障。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阴天有小雨，东南风3级
转偏北风4级，最高气温18℃，最低气温14℃

气象台发布天气预报

今日有降水 后天有大风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5月2日，市气象台发布未来3天天气预报，5月3日我市有降水，最高气温降至20℃以下。

“受先后两次南下冷空气影响，我市5月3日降温后，4日最高气温回升明显，5日将出现大风天气。”市气象台工作人员表示，尽管3日有降雨，但对于缓解近期干燥的天气作用不大，公众外出还需注意补水防晒。

具体预报如下：5月3日白天到夜间，阴天有小雨，东南风

3级转偏北风4级，最高气温18℃，最低气温14℃。4日，多云转晴天，最高气温27℃，最低气温14℃。5日，晴天转多云，偏北风4级，最高气温25℃，最低气温15℃。

“4月我市气温偏高，光照充足，利于小麦返青生长，但月末降水偏少。”市气象台农气中心工作人员表示，5月天气将进入产量形成关键时期，各地应抓住灌浆前期麦田管理有利时机，浇好灌浆水，施好攻籽肥，保花增粒，为小麦丰收打好水肥基础。

我市开展“鹰城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本报讯（记者傅纪元）市教育局5月2日提供消息，为弘扬广大人民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严谨笃学的高尚师德，市委宣传、市教育、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广播电视台联合决定，共同组织开展2017“鹰城最美教师”评选活动。

本次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全市共评选产生10名“鹰城最美教师”。评选标准除了对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教学管理、团结协作、改革创新等方面的要求外，还特别强调评选对象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师德考核至少一

年为优秀等次；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还需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

今年评选活动时间为5月至9月，按推荐、初评、终评、表彰4个阶段进行。推荐阶段为5月10日前，由各地、各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初评阶段为5月11日至6月10日，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遴选出20名“鹰城最美教师”候选人。终评阶段为6月20日，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遴选出10名“鹰城最美教师”。表彰阶段为教师节前夕，公布评选结果，举行颁奖晚会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时予以表彰。

我市全面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4月2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的签发和查核效率，我市于近日全面启用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新版通行证）。

新版通行证为参照国际民航组织（ICAO）DOC9303 TD-1标准设计制作的卡式证件，内嵌非接触式集成电路芯片，采用多项物理防伪和数字安全技术。正面打印持证人个人资料以及证件签发管理信息，背面打印前往台湾签证等信息并可由证件签发机关重复擦写。新版通行证不再附发纸质签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申领新版通行证应当向公安机关留存指纹信息。已经留存指纹信息并符合

边检机关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可以在出入境时使用自助查验通道办理出入境手续。新版通行证有效期分为5年和10年。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签发5年有效通行证；年满16周岁的，签发10年有效通行证。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新版通行证收费标准调整为100元/张，签证收费标准不变。

据悉，新版通行证启用后，仍有效的现行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及贴纸式前往台湾签证可以继续持有。持有有效现行本式往来台湾通行证的，可以继续申请贴纸式前往台湾签证，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通行证。从4月24日起，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高新派出所出入境受理点、北渡派出所出入境受理点均可受理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业务，市民朋友可根据实际需要预约办理。

河南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奖惩等措施，依法依规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全省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适用本细则。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高等院校、中央驻豫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网格化预警研判系统，明确各类信访问题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做好信访群众的法治宣传和疏导教育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重要问

题，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项目决策，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事前应组织社会风险评估，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大多数群众不支持的，应当暂缓或中止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信访工作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负具体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责。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对信访事项要分析研判、压实责任、跟踪督办，能在本级本部门解决的，应及时就地解决，不再层层批转，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要亲自包案化解。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应当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部门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办理信访事项清单，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负有首办责任，应当及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并按规范时间办理、答复；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告知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督促下级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主动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做好化解稳控工作。

严格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对于进入法定渠道的群众诉求，政法部门应严格依法处理，增强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纷争的实际效果。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当健全或明确专门信访工作机构，设置接待场所，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第八条 各级信访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地信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严格落实首办责任，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增强信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严禁限制和干涉群众正常信访活动，严禁利用职权向信访工作对象索取钱物，严禁将信访群众检举揭发材料透露给被检举揭发对象或单位。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地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信访部门配备信访督查专员，确保信访督查工作制度规范化、常态化。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期对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考核结果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级组织部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依据省委、省政府授权，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和省直部门信访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予以通报；连续三年受到通报表扬的，由上级予以表彰。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未执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评估走过场、图形式，或虽进行评估但未落实评估建议，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回复信访事项，未向信访群众告知答复或超期告知答复，导致信访群众重复信访的；

（三）对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或审核认定意见，未按规定落实或拒不执行，或者编报虚假信息欺瞒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损害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

（四）对应当解决的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故意拖延，或者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贻误处理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发生的集体访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到现场处置，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规定将信访群众控告、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控告检举人或单位，造成信访群众被打、报

复、陷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对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应对不当，导致舆情发酵扩散，严重损害党政机关形象和群众利益的；

（九）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不按要求反馈，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追究党政机关信访工作责任：

（一）责令检查。对责任制落实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二）通报批评。对责任制落实不力、被动落后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挂牌督办。对受到通报批评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的，上一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其进行挂牌督办，期限为3个月，必要时可派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

（四）重点管理。对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影响特别重大的，实行重点管理，期限为6个月。

第十七条 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追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

（一）通报。具有本细则第十五条所

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二）诫勉。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影响重大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地、该部门和单位本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

（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影响特别重大的，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按规定程序作出；依据党委和政府授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可向有管理权限的同级或下级党政机关提出书面建议，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同级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按规定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信访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河南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于2017年2月18日印发。